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晓庄学院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晓庄学院

施工单位：靖江市河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7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晓庄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靖江市河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3601号

住所地：靖江市城南经济开发区纬二路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京晓庄学院 2026 年零星维修改造工程，南京晓庄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靖江市河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京晓庄学院 2026 年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方山校区、莫愁校区、晓庄校区（行知园）

工程内容：南京晓庄学院方山校区、莫愁校区、晓庄校区（行知园）内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维修、水电、道路等零星修缮、应急抢修及部分采购人指定的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以内的小型改造工程。

2. 合同期限

原则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2026 年 3 月 1 日 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合同日期与预算额度以先到的为准；合同时间到期后，若工程结算额度未达到 380 万元，则合同终止；若在服务期内工程结算额度提前达到年度预算，则合同终止。

3.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GB50300-2013）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现行规范验收；

（2）工程质保期：2 年，其中防水工程 5 年。

4. 合同价款

中标优惠率：54%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根据甲方需求编制的项目清单、概算。
- (6) 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和相关电子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二、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乙方需配备项目经理 1 名，且项目经理在应答单位需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项目经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经理。乙方至少配备现场负责人 1 名（可由项目经理担任也可另行委派），安全员 1 名（在应答单位需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至少需配备水电工 2 人，木工、瓦工、油漆工等基本工种施工人员至少各 1 名，遇紧急突发维修项目可随时增加人力保证满足委托单位需求。水电工及现场负责人需 24 小时驻校（含节假日），若现场负责人不由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 5 天。

2. 响应时间：方山校区响应时间 15 分钟内，莫愁及晓庄校区 2 小时内。单项 5000 元以上的维修改造工程，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上报项目施工方案（含工期安排）及概算文件（概算文件必须详细备注所用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

3. 现场管理：乙方在校施工期间需服从甲方管理，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配合教学时间开展维修工作，部分噪音、停水停电等施工需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的非教学时间或夜间进行；技术人员（登高、焊接、电工等）必须持证上岗，涉及登高、焊接、切割等作业须报甲方审批后实施；进入学生宿舍需在甲方物管站登记挂牌后，由甲方物业陪同进入。

4. 安全要求：乙方需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乙方需加强现场施工管理，因质量和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赔偿费用。乙方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工程施工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严格按照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以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施工作业。乙方应根据江苏

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

5. 质量管理：乙方根据现行国家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和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维修改造方案（若单项工程预算超过 5000 元，需报甲方同意后实施），施工材料应为环保型材料，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推荐主材品牌，乙方需根据甲方推荐品牌进行采购施工。施工主材需得到甲方或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或以次充好，工程所用主材需一次性全部进场，中途如需补货需在甲方或甲方监理单位见证下补货。乙方需加强现场施工管理，因质量和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单位负责；隐蔽工程或部位必须报甲方或甲方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工序并自行留存相关资料，否则结算不予承认。

6. 结算报审：甲方下发的维修派工单要求日报日清，乙方每天需上报当天工作日志，汇总当日维修情况及进度；每月 20 日前报送上月已完项目结算，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报送或未能及时确认审计结果，造成甲方无法支付工程款项，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安排的抢修任务，乙方不得追加相关措施费或抢修费、赶工费等费用（含节假日安排工程，如：春节期间及其他法定节假日）。

最终工程结算价=经审计后的工程审定价*(1-中标优惠率)-需承担的审计服务费。审计费用按下述执行：单项工程核减率低于 8%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8%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7. 工程计价方法：乙方承担的具体工程项目施工任务，由甲方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报价的计价方法按下列规则计算：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2) 《江苏省建筑防水修缮造价定额》（2020）。

(3) 《江苏省建筑防水堵漏修缮定额》（2020）。

(4)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5)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6) 可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按《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年）、《江苏省建筑与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等最新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 材料、设备价格：以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工程施工时的材料、设备单价为基础；材料消耗量和辅材单价按相关定额计算。

(8) 人工费单价：按工程施工时正在实行的江苏省政策性文件确定。

(9) 不可竞争费用：双方应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在项目实施时加以明确约定。

8. 免费保修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2年，其中防水工程5年。乙方需承诺：在免费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的维修均由乙方免费承担，维修标准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在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造成的维修，维修费用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维修标准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三、项目施工安排流程

1. 甲方使用单位提报或甲方巡查提出维修任务。

2. 乙方接到任务后，零星维修项目直接根据甲方要求施工，小型改造项目（单项预算5000元以上）需制定施工方案、编制概算（概算文件必须详细备注所用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及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组织施工。

3. 小型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主材进场或隐蔽工程，必须通知甲方联系相关单位组织验收或签证，施工过程中，涉及隐蔽工程需保留好完整影像资料。

4.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设计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乙方等进行工程验收。对验收中查出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认真、及时整改。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结算。

5. 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及时向甲方上报该任务结算资料，因乙方未能及时上报结算资料，责任由乙方自负。

6. 甲方初审合格后，将该工程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审计处审定。

7. 根据甲方审计处出具的审计报告，最终工程结算价=经审计后的工程审定价*(1-中标优惠率)-需承担的审计服务费。

四、廉政建设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廉政协议》履行职责与义务，若出现违反《廉政协议》规定的情况，一票否决，坚决清理出学校施工队伍。

五、工期

具体单项任务工期根据甲方要求确定。

六、其他要求

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3万元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将其转为质量保证金），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项目整体验收1年后无任何问题无息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对甲方的不利影响，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试用期 60 天，试用期内若维修响应、维修质量及安全施工等产生较大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项目经理未能按照要求参加工程会议，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施工过程中，乙方安全员未到岗，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若乙方因维修不及时造成学校师生投诉，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相关罚款在当期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 按照甲方信息化管理要求，甲方推行线上报修系统，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线上报修的受理与处理工作。

5.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项目预决算、施工资料管理等工作。

6.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洁合同

附件二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廉 洁 合 同

甲方（简称甲方）： 南京晓庄学院

乙方（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当期工程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一、安全施工

(1) 进入校内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诺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诺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承诺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承诺人承担；

(3) 承诺人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由承诺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承诺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赔偿费用。

(4) 承诺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二、文明施工

(1) 承诺人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诺人负责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渣土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并按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限及标准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诺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诺人负责解决。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诺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诺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安全事故,由承诺人承担。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施工围挡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同时承诺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做好场内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观察或参观。

(4) 扬尘控制:承诺人应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修改后的《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控制扬尘十项措施进行现场扬尘控制管理。具体控制措施方案由承包人现场项目部制定。

(5) 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6) 夜间施工:承诺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诺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诺人负责协调。

承诺人(签章):